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
智能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5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智能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智能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5）
- 3、预算编号：0425-000171489、K00004073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曾妮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5)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6)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软件开发产品系统现状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

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规章制度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公安局徐汇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公安局徐汇分局提出，联系人：张恺，联系电话：13386260509，通讯地址：徐汇区天钥桥路 901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要求“根据前端建设规模、应用场景需求等，做好视频监控替换升级、角度调优、链路优化等工作”，徐汇公安分局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在 2025 年将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同时市局要求“开展视频监控标签治理”工作，徐汇公安分局在区级“城市之眼”平台系统中开展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建设。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全部更新为智能摄像机，应用智能采集分析算法等先进技术和手段，对公共区域街面要素进行结构化信息采集，构筑全域智能视频监控网络，充分发挥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为城市管理、维稳救灾和应急指挥提供图像资源共享服务。

本项目开展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建设，开发基于视觉大模型等先进技术的视频监控场景标签分析和应用软件功能模块，提高视频监控专用标签治理水平。

（三）建设内容

1、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

1) 将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全部更新为智能摄像机，其中 800 万像素高清智能固定摄像机 690 个、200 万智能高清可控球 50 个、智能高清枪球一体机 30 个、智能三目环视一体机 10 个、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10 个，更换的设备包括：摄像机、抱箍、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稳压电源等配套设备及线缆。

其中 100 个智能摄像机需调整点位位置，需要配套新建立杆、光缆、设备机箱、取电等外场基础工程，其余 690 个智能摄像机立杆、光缆、设备机箱利旧。

2) 更新通讯设备：包括前端光端机、后端光端机、汇聚交换机及配套线缆。

3) 更新后端设备：包括视频存储设备 NVR、存储节点。

4) 完成前端智能采集设备通过 GB/T28181 协议和 GA/T 1400.4 接口协议接入上海徐汇公安新一代 PVG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和智能图像分析子系统，并上传到市局平台。

2、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基于区级“城市之眼”平台系统开发以下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

1) 摄像头朝向治理智能体。

2) 视场角治理智能体。

3) 可视距离治理智能体。

- 4) 拍摄区域类型治理智能体。
- 5) 道路属性治理智能体。
- 6) 标志性物质治理智能体。
- 7) 接口服务模块。
- 8) 可视域绘制模块。

二、总体架构

(一) 智能摄像机采集数据流程

本次所建设徐汇区智能监控系统最终需要接入市局智能图像监控系统，系统架构、数据标准需要满足市局要求。

数据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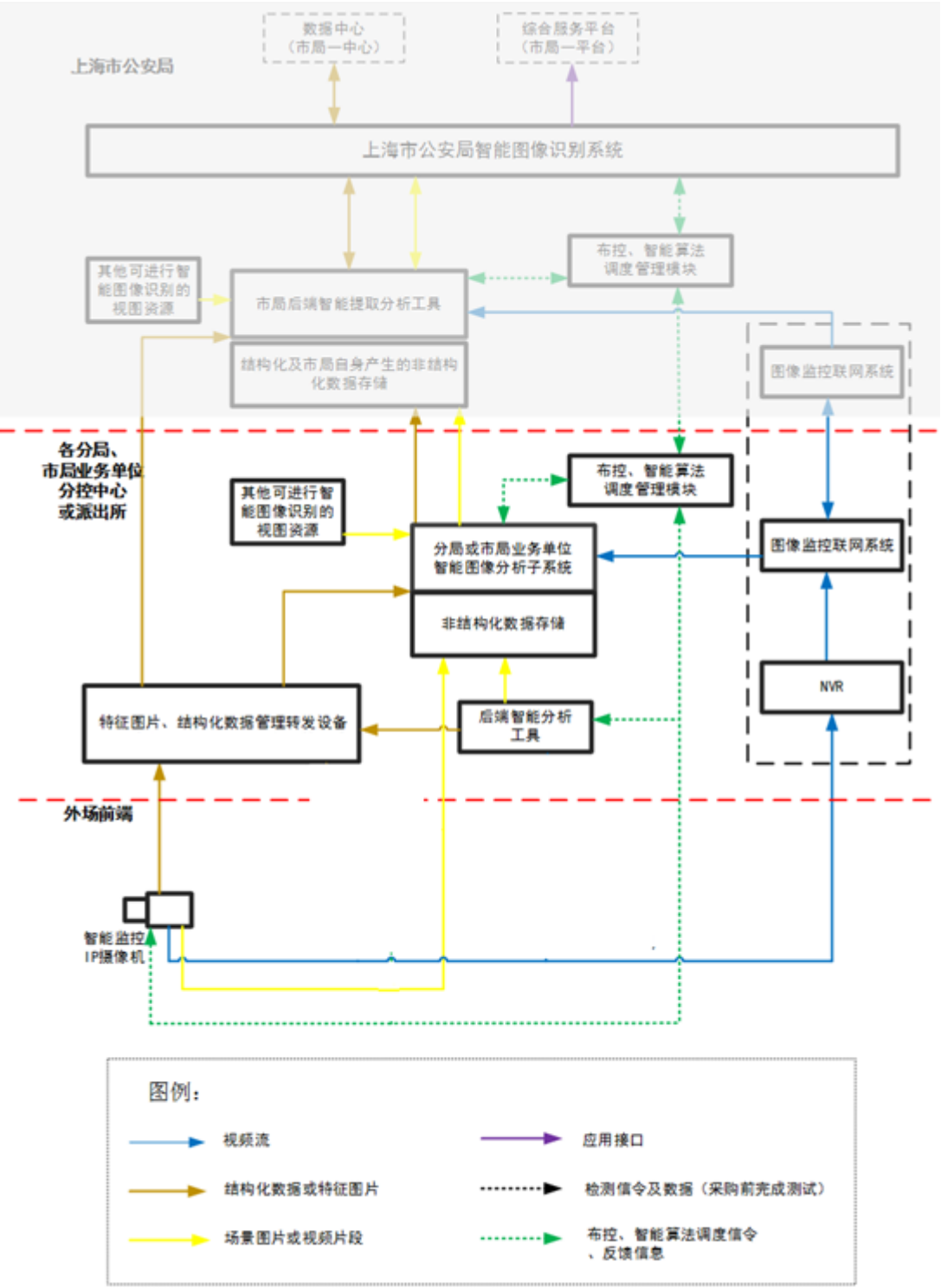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流程图

数据流程图在 6 个关键单元数据交互，分别为：前端智能采集、接入端管理转发、分析及存储、布控、智能算法调度、综合应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在前端智能采集、分析及存储。

三、项目建设要求

（一）前端智能监控建设

1、建设规模

完成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具备智能功能，按需设置一种或多种识别算法。其中 100 个智能摄像机调整点位位置，需要配套新建立杆、光缆、机箱、取电等外场基础工程，其余 690 个智能摄像机立杆、光缆、机箱利旧，做好智能视频监控替换升级、角度调优、链路优化等工作。

2、布点原则

监控点位调整的布建理念：遵循空间立体化布局理念，按照“圈层感知”、“条线感知”、“点域感知”、“移动感知”覆盖思路进行规划布建。

3、监控管道

本次管道建设采用自建方式，监控点就近接入现有管道，接入部分管道自建，主干管道利旧。电源线布放不得使用公网管道敷设，需自建接入就近电源上联井。

3.1 管道敷设原则

- 1) 本项目管道敷设采用 1 孔 $\phi 89$ 镀锌钢管，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在进、出窰井端应使用防鼠护套。
- 2) 钢管进出窰井端宜烧制喇叭口并应去除毛刺，以便于线缆敷设。
- 3) 管道埋深应 $\geq 500\text{mm}$ 。
- 4) 检查管道以保证管道内通畅、清洁无砂石、管口无毛刺。
- 5) 管道在引上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四倍的管道直径。
- 6) 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按原道路标准恢复路面。

3.2 管材及工作井选型

- 1) 自建管道敷设 1 孔 $\phi 89$ 无缝钢管。
- 2) 自建通信管道的工作井尺寸采用 $0.6\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
- 3) 自建电源管道的工作井尺寸采用 $0.2\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4\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深）。

4、监控杆基础

立杆基础：必须埋入钢筋，并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混凝土等级 C30，使用年限满足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

基础规格：H=6 米监控杆，基础规格不应小于 $1000 \times 1000 \times 1500\text{mm}$ ；

H=3.5 米监控杆，基础规格不应小于 $700 \times 700 \times 1400\text{mm}$ 。

5、监控杆件

本项目立杆杆件选用杆高 H=6 米，支臂 L=3m、L=6m；杆高 H=3.5m，支臂 L=1m 等规格的监控杆。

(1) 6+3 米立杆

支架：挑臂长度为 3 米，采用小端为 $\Phi 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20Kg。

立杆：高度不低于 6 米，采用小端为 $\Phi 160$ 壁厚 5.0mm 的钢管。

(2) 6+6 米立杆

支架：挑臂长度为 6 米，采用小端为 $\Phi 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20Kg。

立杆：高度不低于 6 米，采用小端为 $\Phi 160$ 壁厚 5.0mm 的钢管。

(3) 3.5+1 米立杆

支架：挑臂长度为 1 米，采用小端为 $\Phi 50$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20Kg。

立杆：高度不低于 3.5 米，采用小端为 $\Phi 102$ 壁厚 3.5mm 的钢管。

以上三种立杆在结构设计上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晃动，钢管表面为热镀锌，底板采用厚度为不小于 16mm 的钢板。。

6、供电接入

本次建设监控点数量多、分布广，前端监控点的供电采用分散集中及就近取电的方式。立杆位置方便取电，且附近可提供稳定电源的摄像机可采用共源方式，单杆或就近几个杆共用取电。当前端监控点附近找不到适合的稳定电源时，可考虑选取一些可提供稳定电源的地方设置一定数量集中供电点（汇聚点），将距离在 50 米内的多个摄像机（或多个立杆）的电源连同光纤拉到集中点，将多个摄像机的网络级联用 1 根光纤回传。

7、非智能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线缆拆除与利旧

本项目实施包含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及配套设备拆除、利旧、改造和报废工作：

1) 拆除前端原普通高清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线缆

需要拆除 790 个原普通高清摄像机，需要拆除立杆上的摄像机、室外机箱至立杆间的线缆、室外机箱内的辅助设备（包括：稳压电源、变压器、防雷器、光端机等）。室外机箱利旧，对部分已经腐蚀、破损严重的室外机箱进行更新。

2) 前端立杆挑臂拆除及路面修复

690 个不变更安装位置的原普通高清摄像机的立杆、室外机箱、已经敷设的光缆、取电的电缆等基础设施经检测确认状态完好可利旧使用。

3) 前端设备利旧

100 个移位安装的摄像机，原立杆非综合杆并且没有安装其他设备的情况下，需拆除立

杆、室外机箱并恢复路面。

4) 后端机房设备拆除及整理

原 790 个普通高清摄像机对应的后端机房光端机、NVR、交换机及线缆需拆除、清理及运输。

5) 可能涉及的基础设施改造

根据改造更换的智能高清智能摄像机类型，勘查现场情况确定是否对立杆的挑臂进行部分改造，以适应安装新类型高清智能摄像机。

6) 协助分局做好拆除设备的整理、再利用及申请报废

根据拆下来的设备类型进行分类，对有再利用价值、经检测功能完好的设备进行清洁与整理，贴好标签协助用户办理入库做备件；对已经超过使用年限、不具备使用价格的设备协助用户办理资产报废。

(二) 传输网络建设

1、主干光缆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体原则上利用现有主干光传输网络传输架构，针对主干光纤被占用的问题，通过建设 72/48 芯主干光缆，减少跳纤及纤芯占用，解决视频和图片数据传输问题。合计建设 72/48 芯主干光缆约 2 公里。

派出所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环网联入分局核心节点交换机，每个派出所新增 1 台万兆汇聚交换机替换使用超过 8 年的旧交换机。

2、配光缆建设方案

本工程新建立杆智能高清点位配光缆采用布放 4 芯光缆，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架空或管道方式，就近接入原有杆设备箱内接续预留光纤资源，利用原杆点位建设的，配光缆使用原有上行至派出所机房的光纤资源。

前端点位采用 4 光 4 电收敛 2 光 4 电千兆以太网光端机，单芯光纤建议不超过级联 2 级、连接数量不超过 6 台前端摄像机。

(三)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及算力

1. 数据采集量

共有 790 个自建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包括 50 个多目摄像机：智能高清枪球一体机 30 个、智能三目环视一体机 10 个、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10 个，合计共有 850 路视频和数据图片流。

2.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及算力资源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及算力利旧分局已建资源。

（四）数据存储系统建设

所有视频、图片、结构化数据进行分级存储：完整的视频录像按照原有高清图像监控系统方式存储，存储在派出所机房 NVR 中；图片（包括场景图片及特征图片等）以及视频片段分布式存储在分局半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中；结构化数据存储存储在分局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中，最终统一汇聚至市局数据中心。

1、视频存储及高清流媒体转发

1)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NVR）方案

分局建设的前端智能摄像机采集的高清视频流存储在各派出所，或异地存储中心。高清视频流存储于派出所机房内 NVR 网络存储设备中，前端高清图像传送至派出所的 NVR 后，由流媒体转发节点分发至派出所及分局，并与市局对接。本次共建设 790 个智能高清摄像机，其中 50 个多目摄像机输出 110 路视频流，合计 850 路视频流。

2) 存储容量及设备配置

本项目智能高清智能一体机输出 2 路高清码流，1 路标清码流，其中标清码流不作存储，一路高清码流输出按 8Mbps 进行存储。本项目采用一体化网络录像存储设备，单台提供 16 位硬盘插槽，采用监控级 4TB 硬盘，最大接入前端高清图像 16 路 8Mbps 高清图像。

视频录像要求不间断记录每秒不少于 25 帧的 H.264 高清码流。

本项目配置 16 路 NVR 共计 60 台，合计 4T 硬盘 960 块。

3) PVG 管理节点和 PVG 流媒体转发节点

本项目 PVG 管理节点和 PVG 流媒体转发节点均利旧分局已建资源，后续分局建设新一代 PVG 视频联网平台，本项目设备将配合全部接入新平台。

2、半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存储设计

结构化数据上云后会在全市平台进行存储，目前分局主要应用市局平台客户端进行数据的查询、布控等应用，本项目不对存储结构化数据的高性能全闪存阵列进行扩容，使用已建结构化数据存储阵列进行存储。同时，对 NAS 存储节点进行扩容时预留了结构化数据存储所需的容量，作为结构化数据存储的备选。

半结构化数据主要包括用于存储包括按照智能分析规则认为有价值的视频片段、场景图片以及智能算法产生的特征图片等。半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支持数据直存，为数据图片管理转发设备提供标准的服务接口，并支持存储容量的平滑扩展。

视频片段、图片的存储侧重于海量半结构化数据的高频次写入与读取，对存储设备的

容量和 I/O 读写性能要求均较高，本项目存储采用分布式横向节点扩展存储设备，NAS 存储架构，数据均匀分布在各个节点上，系统支持高性能读写、一键式扩容。

（1）功能要求

1) 数据预览：支持根据视频片段、场景图片 URL 进行预览；视频片段、场景图片预览支持百分比压缩、大小压缩、宽高压缩等多种图片压缩方式。

2) 检索下载：支持根据视频片段、场景图片 URL 进行指定视频片段、场景视频片段、场景图片下载；支持根据摄像机编号、时间段、特征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视频片段、场景图片批量下载；视频片段、场景图片下载时支持百分比压缩、大小压缩、宽高压缩等多种图片压缩方式。

3) 数据锁定：支持数据锁定，锁定后的数据不被循环覆盖；支持根据摄像机编号、时间段、特征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视频片段、场景图片批量锁定；支持已锁定的视频片段、场景图片锁定时长到期后自动解锁。

4) 数据覆盖：按策略支持按周期、容量进行视频片段、场景数据的周期覆盖式存储。

（2）图片数据存储

按每台存储节点至少支持 350TB 裸容量，配置 4 个存储节点。

（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基于分局自建的区级“城市之眼”平台系统开发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硬件及操作系统利旧徐汇分局已建资源，新开发功能模块必须与“城市之眼”平台无缝对接，各功能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摄像头朝向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摄像头朝向治理智能体应具备对摄像机的朝向自动识别能力，实现对摄像机拍摄方向的精准确定，为监控布局优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功能要求

①应支持对摄像机实时画面或历史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构建高精度空间计算引擎，实现摄像头朝向的自动识别与动态校准，精度达 1 度。

②应具备自适应学习与异常检测能力，可持续优化方向判断模型，并通过智能决策机制自动触发校准流程，确保大规模摄像头网络朝向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为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提供可靠的空间方位基础支撑。

3) 性能要求

- 摄像机朝向准确率不低于 95%。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摄像机朝向的分析任务。

2、视场角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视场角治理智能体应具备对摄像机可视视场角度的分析和精确计算能力，通过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对监控视野范围的智能化、自动化治理。

2) 功能要求

①应自动量化摄像头的水平视野范围，并精确计算可视视场角度。

②通过与实时视频流分析相结合，智能体可自动识别并校正因安装偏差或环境变化导致的视场角偏移，实现对监控视野范围的智能化、自动化治理。

3) 性能要求

- 摄像机可视视场角度分析准确率不低于 95%。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摄像机可视视场角度的分析任务。

3、可视距离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可视距离治理智能体应具备对摄像机不同条件下可视距离的分析能力，通过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对摄像机可视距离的精确评估。

2) 功能要求

①精确计算不同条件下目标的有效识别距离，通过分析光照、气象及目标特征，动态评估识别范围，具备自学习能力优化模型，确保监控系统在复杂环境中保持最佳识别性能。

3) 性能要求

- 摄像机可视距离分析准确率不低于 95%。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摄像机可视距离的分析任务。

4、拍摄区域类型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拍摄区域类型治理智能体应具备自动识别拍摄区域类型的分析能力，通过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识别城市道路、高速、居民区等不同的拍摄区域类型。

2) 功能要求

①支持通过对摄像机实时画面或历史录像的智能分析，自动识别摄像头所监控的场景类型（如城市道路/高速/居民区）并形成结构化的场景知识库。

②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新增场景类型的识别。

3) 性能要求

- 摄像机拍摄区域类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摄像机拍摄区域类型识别的分析任务。

5、道路属性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道路属性治理智能体应具备自动识别道路特征类型的能力，通过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识别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不同的道路类型。

2) 功能要求

①支持通过对摄像机实时画面或历史录像的智能分析，自动识别道路的特征描述（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形成结构化的知识库。

②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新增场景类型的识别。

3) 性能要求

- 道路属性类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道路类型识别的分析任务。

6、标志性物质治理智能体

1) 功能概述

标志性物质治理智能体应具备自动识别摄像头视野内关键物体的能力，通过对视频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识别交通灯、指示牌、公交站等不同的标志性物质类型。

2) 功能要求

①支持通过对摄像机实时画面或历史录像的智能分析，自动识别并结构化管理摄像头视野内的关键物体（交通灯/指示牌/公交站等），构建可搜索的物体知识库。

②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新增场景类型的识别。

3) 性能要求

- 标志性物质类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 支持批量处理，服务应能同时处理不少于 50 路标志性物质类型识别的分析任务。

7、接口服务模块

1) 功能概述

接口服务提供点位信息的实时同步、视频流的智能调度以及治理结果的闭环反馈。

2) 功能要求

- ①系统需通过实时数据采集和校验机制，确保摄像头点位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采用多源数据融合技术整合 GPS 数据、设备状态等多维度数据，建立点位信息实时同步体系。
- ②应基于智能调度算法，实现对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分配。同时建立完整的闭环反馈机制，将治理结果实时推送给相关系统和用户，通过数据分析和效果评估持续监测治理效果，并将反馈信息用于算法模型的优化升级。
- ③支持提供标准 RESTful API 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监控平台无缝对接。

3) 性能要求

- 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300ms。
- 支持标签数据的实时推送和批量获取。

8、可视域绘制模块

1) 功能概述

通过 AI 治理的摄像机位置、高度、朝向、视场角、距离参数，可在地图上精确计算并渲染可视范围。

2) 功能要求

- ①支持将经治理的摄像机位置、高度、朝向、视场角、距离参数等在地图上进行渲染可视范围。
- ②支持多角度分析、直观呈现监控覆盖区域与盲区分布。

3) 性能要求

- 单次可视域绘制响应时间≤5 秒。
- 支持同时渲染≥20 个摄像机的可视域。

四、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非智能摄像机更新为智能摄像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光缆、立杆、取电等外场工程基础			
1	4 芯光缆（架空）	6.00	公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一），GYTS-4B1
2	4 芯光缆（管道）	6.00	公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一），GYTA-4B1
3	12 芯光缆（管道）	1.00	公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一），GYTA-12B1
4	48 芯光缆（管道）	1.00	公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一），GYTA-48B1
5	72 芯光缆（管道）	1.00	公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一），GYTA-72B1
6	架空光缆敷设	6.00	公里	

7	管道光缆敷设	9.00	公里	
8	光纤尾纤	632	根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FC/PC
9	光纤适配器	390	只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10	野外小终端	160	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三）
11	12 芯 ODB	2	个	
12	光缆熔接及测试	832	芯	
13	6+3 米立杆及钢筋 笼基础	20	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七）
14	6+6 米立杆及钢筋 笼基础	20	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八）
15	3+1 米立杆及钢筋 笼基础	10	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九）
16	现浇 6+3 米立杆砼 基础	2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七）
17	现浇 6+6 米立杆砼 基础	2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八）
18	现浇 3+1 米立杆砼 基础	1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九）
19	立杆及挑臂吊装 施工	50	根	
20	借杆支架（1 米）	10	根	支架长度为 1 米,采用小端为 $\Phi 50$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 承重 $>20\text{Kg}$, 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21	借杆支架（2 米）	10	根	支架长度为 2 米,采用小端为 $\Phi 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 承重 $>20\text{Kg}$, 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22	借杆支架（3 米）	10	根	支架长度为 3 米,采用小端为 $\Phi 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 承重 $>20\text{Kg}$, 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23	借杆支架安装	30	根	
24	设备机箱(6 米杆)	6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四）
25	设备机箱（3.5 米 杆）	1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四）
26	机箱安装	70	个	
27	室外落地无跳接 光缆光交箱	1	个	
28	室外落地无跳接 光缆光交箱安装	1	套	
29	光纤跳线	1170	根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五）， FC/PC-PC/FC 5 米
30	供电接入电缆	3500	米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六）， RVV-2*2.5mm ²
31	电缆敷设施工	3500	米	
32	取电	70	处	
33	安装出土弯管并 接 入工作井	50	根	

34	排管 89 钢管	320	米	
35	顶管	200	米	
36	钢管束接	100	只	
37	塑料内导管	1000	米	
38	工作井	50	个	通信管道的工作井尺寸：600×600×600mm 电源管道的工作井尺寸：200×300×400mm
39	路面修复（彩砖）	250	平方米	
40	余土外运	85	立方米	
41	光缆录入	1	项	将全部前端点位光缆路由、光缆纤芯占用情况等录入分局的光缆资源管理系统
42	附件	1	批	
二、设备及系统集成				
1	智能高清固定摄像机（含镜头）	69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
2	智能高清可控球机	5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一）
3	智能高清枪球一体机	3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二）
4	智能三目环视一体机	1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三）
5	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1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四）
6	网络防雷器	79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五）
7	电源防雷器	39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六）
8	稳压电源	390	个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七）
9	前端 2 光 4 电以太网光端机	13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八），含 2 个光模块
10	前端 4 光 4 电以太网光端机	26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十九），含 2 个光模块
11	抱箍	790	个	适配摄像机支架
12	六类成品网线-1 米	790	根	CAT6-灰色-1M-工程级
13	六类成品网线-10 米	1134	根	CAT6-灰色-10M-工程级
14	光端机机箱	2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十）
15	光端机机箱网管卡	20	块	光端机机箱配套
16	后端插卡式 2 光 1 电以太网光端机	260	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十一）
17	以太网汇聚交换机	14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十二）

18	SFP+万兆光模块	60	个	波长：850nm；最大传输距离：300m；封装类型：热插拔 SFP+；接口类型：双 LC 接口
19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60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十三）含 16 块 4TB 硬盘，含硬盘故障不返还服务
20	存储节点	4	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二十四），单台裸容量不低于 350TB
21	网络机柜	8	个	尺寸：600x800x2000mm，含 2 个 8 位 PDU
22	附件	1	批	

（二）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一、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1	摄像头朝向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1.
2	视场角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2.
3	可视距离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3.
4	拍摄区域类型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4.
5	道路属性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5.
6	标志性物质治理智能体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6.
7	接口服务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7.
8	可视域绘制	1	套	详见（五）视频监控专用标签功能模块开发 8.

五、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一）光缆

（1）缆芯结构

缆芯一般使用层绞式松套管结构。凡大于 6 芯的光缆，缆芯应为 6 的倍数。同芯数各类型光缆松套管及每根套管中的芯数应一致。其中，室外光缆的中心加强构件应金属加强件。

（2）光纤识别

- 为了便于识别，光纤和松套管必须有色谱标志，承建方应提供具体的色谱排列。
- 松套管应采用全色谱标志。
- 光纤应采用全色谱标志，在不影响识别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本色。

- 每盘光缆两端应分别有端别识别标志。

(3)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

受力时（敷设中）：光缆外径的 20 倍。

不受力时（敷设后固定）：光缆外径 10 倍。

(4)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

光缆预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0 年。

(5) 光缆出厂要求

- 光缆盘长：不低于 2000 米
- 偏差：负偏差为 0，正偏差不计入总长度。
- 光缆应装在光缆交货盘上出厂，光缆两端应密封和具有表示端别的颜色标志，并且应固定在光缆盘内。

- 每盘光缆应有出厂测试指标。
- 光缆外护层上应以一定间隔印出以下内容：
- 纵长米
- 光纤数量和类型
- 制造厂家
- 制造年份

以上标志必须是永久和清晰的（在光缆寿命期间内）。尺码的精确度应优于每 100m±0.2m。

(6) 光纤

产品应符合国家（际）标准，并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光缆纤芯使用 ITU-T G.652D 推荐的单模光纤。

合同中的所有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应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每盘光缆不应有光纤接头。

- 模场直径：1310nm
- 模场直径：9.3±0.5 μm
-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 μm
- 偏差：不超过±1 μm
- 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6 dB/km
-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二）光纤尾纤

主要用于光纤接入网、光纤通信系统、光纤数据传输等。

- 插入损耗 ≤ 0.2 dB
- 回波损耗 ≥ 45 dB
- 重复性 ≤ 0.1 dB
- 互换性 ≤ 0.1 dB
- 插拔次数 > 1000 次
-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三）野外小终端

野外小型光缆终端盒是小芯数光缆与终端的连接设备，具有光缆固定、熔接功能。要求适用于各种光缆的光纤与尾纤接续，并起到保护光纤接头和配线作用。可安装在野外设备箱内。

（1）光缆终端盒技术参数

绝缘电阻：光缆终端盒金属构件与光缆金属加强芯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2 \times 10^4 \text{M}\Omega$ （测试电压为 500VDC）。

抗电强度：光缆终端盒金属构件与光缆金属加强芯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之间、光缆金属构件与地之间在 15KV 直流电压作用下 1min 不击穿、无飞弧现象。

（2）光缆终端盒材质及参考尺寸

- 材料：盒体为冷轧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 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外形尺寸： $\leq 330 \times 140 \times 65\text{mm}$

（3）光缆终端盒要求

- 静电喷塑壳体，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 内配光缆固定装置、熔接盘、过线环；
- 熔接盘采用叠加式结构，最大容量可达 96 芯，使用带状光缆，可达 144 芯；
- 具有使光缆金属构件与终端盒壳体绝缘及引出接地的功能；
- 具有充足的光缆终端安放和余留光纤存储空间；
- 光缆、光纤存储半径大于 4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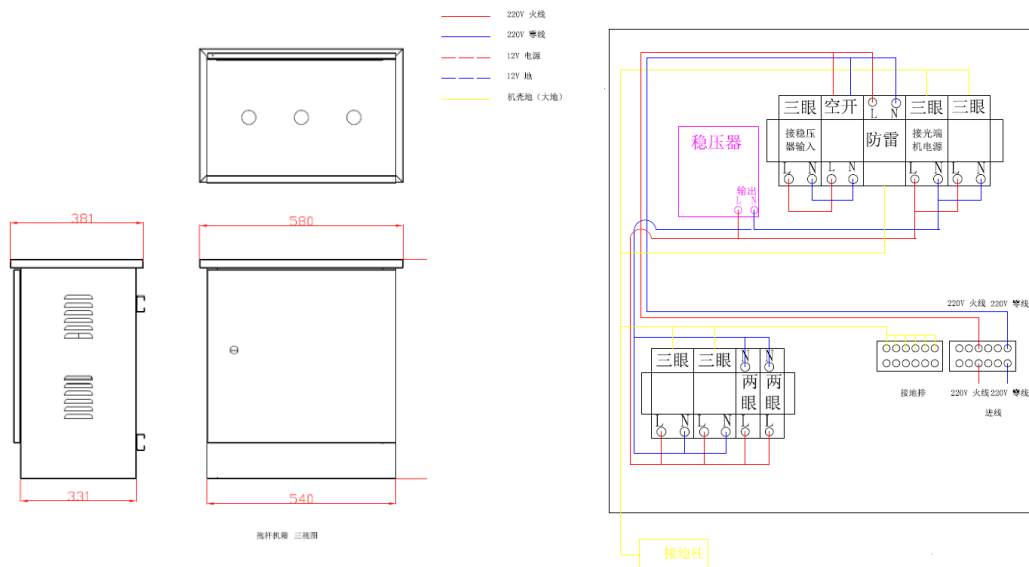
（四）设备机箱

要求：能够安装外场摄像机相关设备，能够安装光缆终端，拥有足够的空间以便电器

设备散热。箱体内部布置有条理，接线有序整齐，锁孔钥匙必须一致。箱门要印有“徐汇公安 64868911”字样。

● 6m 杆设备机箱规格说明：

- (1) 机箱外形尺寸不小于：620×540×380mm(高×宽×深)mm
- (2) 箱体材质：303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 (3) 内配安装板一块：材质冷轧板 表面冷镀锌；厚度 $\geq 1.2\text{mm}$
- (4) 内配隔板一块： 材质冷轧板 表面冷镀锌；厚度 $\geq 1.2\text{mm}$
- (5) 机箱背部 C 型安装条二块：材质冷轧板 厚度 $\geq 2.5\text{mm}$ ；表面冷镀锌
- (6) 其他附件：DPN 漏电断路器 1 只、AC30 三杆 10A 插座 1 只、AC30 三杆 16A 插座 1 只、TB1512 端子 1 只
- (7) 门锁 2 把
- (8) 设备机箱挂装抱箍及穿钉螺丝螺母根据立杆直径实配。
- (9) 外场设备箱内需要安装的设备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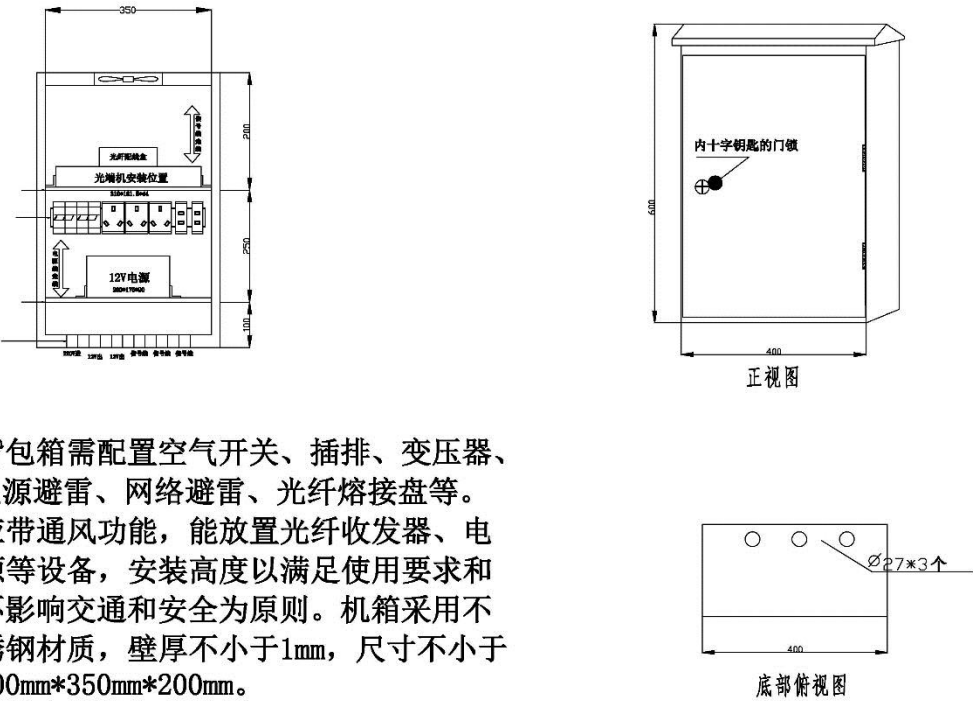


● 3.5m 杆设备机箱规格说明：

- (1) 机箱外形尺寸不小于：500×350×200(高×宽×深) mm
- (2) 箱体材质：303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 (3) 内配安装板一块：材质冷轧板 表面冷镀锌；厚度 $\geq 1.2\text{mm}$
- (4) 内配隔板一块： 材质冷轧板 表面冷镀锌；厚度 $\geq 1.2\text{mm}$
- (5) 机箱背部 C 型安装条二块：材质冷轧板 厚度 $\geq 2.5\text{mm}$ ；表面冷镀锌
- (6) 其他附件：DPN 漏电断路器 1 只、AC30 三杆 10A 插座 1 只、AC30 三杆 16A 插

座 1 只、TB1512 端子 1 只

- (7) 门锁 2 把
- (8) 设备机箱挂装抱箍及穿钉螺丝螺母根据立杆直径实配。
- (9) 外场设备箱内需要安装的设备详见图：



背包箱需配置空气开关、插排、变压器、电源避雷、网络避雷、光纤熔接盘等。应带通风功能，能放置光纤收发器、电源等设备，安装高度以满足使用要求和不影响交通和安全为原则。机箱采用不锈钢材质，壁厚不小于1mm，尺寸不小于500mm*350mm*200mm。

(五) 光纤跳线

(1) 光纤跳线技术参数

- 插入损耗≤0.2 dB
- 回波损耗≥45 dB
- 重复性≤0.1 dB
- 互换性≤0.1dB
- 插拔次数>1000 次
- 工作温度:-25℃~70℃

(2) 光纤跳线要求

- 安装使用简便快捷
- 直径小，重量轻
- 阻燃特性好

- 便于管理

(六) 供电接入电缆

- (1) 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RVV，标称截面为 2.5 mm²。
- (2) 电缆额定工作电压 450 / 750V；
- (3) 电缆导体长期可耐的工作（环境）温度：不小于 60℃；
- (4) 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 6 倍；
- (5) 导体应符合 GB / T3953 中的规定；
- (6) 导体 20℃时的直流电阻应不大于 4.95 欧姆/公里；
- (7) 导体应进行绞合，不允许整股接头，股线中的单线允许接头，但相邻两个接头的间距应不小于 300mm；
- (8) 电缆绝缘用阻燃聚氯乙烯材料应符合电缆的要求，绝缘层的平均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最薄处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的 90%—0.1mm；
- (9) 两芯及以上电缆的绝缘线芯应进行绞合成缆(标称截面为 2.5mm² 的两芯电缆允许作成平行型)；
- (10) 护套的标称厚度为 1.2mm，任一最薄处的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5%—0.1mm。
- (11) 电缆长度计量标志误差应在 0~+1%范围之内；
- (12) 电缆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 (13) 产品应符合国家（际）标准，并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七) 6+3 米立杆及基础

支架：挑臂长度为 3 米，采用小端为 Φ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20Kg，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立杆：高度不低于 6 米，采用小端为 Φ160 壁厚 5.0mm 的钢管，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基础：规格不应小于 1000×1000×1500mm，必须埋入钢筋，并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混凝土等级 C30，使用年限满足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

(八) 6+6 米立杆及基础

支架：挑臂长度为 6 米，采用小端为 Φ76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20Kg，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立杆：高度不低于 6 米，采用小端为 Φ160 壁厚 5.0mm 的钢管，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基础：规格不应小于 1000×1000×1500mm，必须埋入钢筋，并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混凝土等级 C30，使用年限满足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

（九）3.5+1 米立杆及基础

支架：挑臂长度为 1 米，采用小端为 $\Phi 50$ 壁厚 3.0mm 的圆锥钢管，承重 $>20\text{Kg}$ ，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立杆：高度不低于 3.5 米，采用小端为 $\Phi 102$ 壁厚 3.5mm 的钢管，钢管表面为热镀锌。

基础：规格不应小于 $700\times 700\times 1400\text{mm}$ ，必须埋入钢筋，并用混凝土浇筑基础，混凝土等级 C30，使用年限满足 50 年，安全等级二级。

（十）智能高清固定摄像机（含镜头）

- 含室外防护罩、电动变焦高清镜头及支架；
- 感光器件：不低于 1/2.5" CMOS 图像传感器；
- 电动变焦高清镜头：画面尺寸不小于 1/1.2 英寸，焦距 20-80mm，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
- 内置 LED 补光灯，支持光感/定时控制，支持亮度调节
- 分辨率：4K (3840×2160)，帧速 ≥ 25 帧/秒，向下兼容；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码流：至少支持同时提供 2 路 8M 25 帧/秒 H.264 高清 1080P 码流和 1 路 2M 25 帧/秒 H.264 标清码流，且所有码流均要求支持 GB/T 28181 协议、ONVIF 协议；
- 最低可用照度：彩色：0.01Lux，黑白：0.001Lux , 0 Lux with LED；
- 日夜转换：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
-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 宽动态：支持强光抑制，动态范围 120db；
- 应与高清通用解码器兼容；
- 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 接口协议：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标准；
-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音频功能支持：考虑到将来对音频流进行智能分析预警或报警的需求，要求具备音频输入接口，可外接有源拾音器；
- 室外防护罩防护等级：IP66；
- 应符合《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 应通过 GB/T 28181 联网兼容性检测；

- 支持 GB35114 A 级

(十一) 智能高清可控球机

- 含球机支架;
- 成像器件: 不低于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有效像素: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 帧频: ≥25 帧;
- 支持三码流;
- 焦距: $f=6-186\text{mm}$, 不小于 31 倍光学变焦;
- 光圈: 不低于 F1.5;
- 最低照度: 彩色: 0.02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2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 宽动态范围: 120dB;
- 信噪比: ≥55dB;
- 支持白平衡、增益控制、宽动态、低照度、3D 降噪、背光补偿、自动 ICR 日夜彩转黑、隐私遮挡、光学透雾、强光抑制;
- 支持自动巡航、断网录像、报警输入输出、报警联动;
-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 网络协议: TCP, UDP, IPv4, DHCP, DNS, ICMP, NTP, SMTP
- 接口协议: Onvif, GB/T 28181;
- 音频输入/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 报警输入/输出: 4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 支持设置报警联动预置点/巡航扫描/SD 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 FTP;
-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RS485 控制接口: 支持 RS485 控制接口;
- 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 垂直 -20° -90° ;
-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00°

/s;

-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75°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00°

/s;

- 守望功能：预置点/巡航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
- 防护等级：≥IP66;
- 应通过 GB/T 28181 联网兼容性检测;
- 支持 GB35114 A 级

(十二) 智能高清枪球一体机

- 含支架;
-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
- 具有双通道视频，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 2 路视频图像。;
- 全景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
- 细节内置 1 个镜头，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20mm;
-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 12° 可调;
-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
- 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生物采集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 500 个标签；
-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 摄像机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 50 个个体要素，并可进行采集；
-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街面各要素关联显示；
-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 50m；
- 支持 GB35114 A 级

(十三) 智能三目环视一体机

- 含支架；
- 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最大分辨率均不小于 2560*1440；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
- 全景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细节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
- 全景通道 1、2 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倍，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 焦距：全景 $\geq 8-32\text{mm}$ ；细节 $\geq 4.8-120\text{mm}$ ；
- 全景通道 1、2 支持水平： $0^{\circ}-190^{\circ}$ ，垂直： $-5^{\circ}-30^{\circ}$ ，细节通道：水平： $0^{\circ}-340^{\circ}$ ，垂直： $-10^{\circ}-90^{\circ}$ ；
- 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可分别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通道 1 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通道 2 可保持不动，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进行水平调节时，细节摄像机可保持不动；
- 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 设备支持智能配置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具备每一步的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和检测线标识，并具备最小瞳距和规则区域的注释；
- 支持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分别或同时街面各要素进行检测、智能采集，可支持要素抠图，并关联显示；
- 设备具有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 支持联动功能，全景通道下，触发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且开启细节通道的联动抓拍功能时，可联动细节摄像机进行目标跟随；
- 支持 GB35114 A 级

（十四）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 含支架；
- 内置 2 个镜头（通道 1/通道 2），可输 2 路视频图像，分辨率均 $\geq 3840 \times 2160$ ，靶面尺寸均 $\geq 1/1.2$ 英寸；
- 内置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通道 1/通道 2 焦距：8~32 mm；
-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双镜头均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可独立控制，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垂直调节角度： $-5^{\circ} \sim 30^{\circ}$ ；
-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 60 个移动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关联显示、属性识别功能；
- 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
- 具有 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内置扬声器与麦克风；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 支持 GB35114 A 级

（十五）网络防雷器

-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 8V DC
- 标称放电电流: 2.5kA
- 电压保护水平 U_p (X-C): $\leq 1\text{KV}$ (C2.5KV/2.5KA)
- 响应时间: $\leq 1\text{ns}$
- 传输速率: 1000Mbit/s
- 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接口类型: RJ45 母座
- PE 连接导线最小截面 (要求): BVR1.5-2.5mm²
- 产品应符合 GB/T 18802.21-2016/IEC 61643-21:2012《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 21 部分: 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 (SPD)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要求, 以检测报告为准

(十六) 电源防雷器

- 适用的供电系统类型: TT, TN, IT
- 保护模式: L-PE、N-PE (2P)
- 额定电压 U_o : 230V AC
-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 385V AC
- 额定工作频率: 50Hz (60Hz)
- 漏电流: $\leq 30 \mu\text{A}$
-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μs): 20kA
-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μs): 40kA
- 电压保护水平 U_p (8/20 μs) (I_n): $\leq 1.8\text{kV}$
- 响应时间 (L/N-PE): $< 50\text{ns}$
- SPD 连接导线最小/最大截面: BVR—16mm²/ BVR—35mm²
- PE 连接导线最小/最大截面: BVR—25mm²/ BVR—35mm²
- 产品应符合 GB/T 18802.1-2011《低压电涌 保护器 (SPD) 第 1 部分: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要求

(十七) 稳压电源

- 输入电压: 160~250V (交流)
- 输出电压: 220V $\pm$ 3% (交流)
- 频率: 50Hz

- 调整时间：< 1 秒（输入电压 10%时）
- 温升：< 60℃（满负载）
- 相对湿度：低于 90%（温度 25℃）
- 波形失真：无附加失真
- 耐压：冷态时施加 1500 正弦电压，历时 1 分钟不击穿
- 绝缘：≥5MΩ
- 功率：≥500W

（十八）前端 2 光 4 电以太网光端机

● 结构：前端独立式结构设计，工业级应用器件，能够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稳定工作

● 网络接口：配置 2 个 SFP 以太网光接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

● 接口类型：光口支持多种千兆 SFP 模块，可按需求灵活配置；电口符合国际标准：IEEE 802.3z 1000Base-SX/LX，IEEE 802.3ab 1000Base-T，支持 10/100/1000M，全/半双工，MDI/MDI-X 自适应功能

- 支持 VLAN 协议，可划分 VLAN
- 有效隔离网络冲突，隔离广播包，具备广播风暴防止功能
- 具有防死机监控自动复位功能, 适用于高清网络摄像机等重负载应用
- 两个光口支持级联功能，多台设备可以组成级联型以太网网络
- 支持远程网管，独立 IP，支持 HTTP, SNMP 等协议
- 独立网管接口，可用于落地调试配置
- 网管可监控各光模块信息及各网口 LINK 状态，吞吐量
-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 小时
- 功耗：小于 10W
- 配置 2 块千兆光模块

（十九）前端 4 光 4 电以太网光端机

● 结构：前端独立式结构设计，工业级应用器件，能够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稳定工作

● 网络接口：配置 4 个 SFP 以太网光接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

- 接口类型：光口支持多种千兆 SFP 模块，可按需求灵活配置，支持波分汇聚组网方案；

- 接口符合国际标准：IEEE 802.3z 1000Base-SX/LX，IEEE 802.3ab 1000Base-T，支持 10/100/1000M，全/半双工，MDI/MDI-X 自适应功能

- 支持 VLAN 协议，可划分 VLAN

- 有效隔离网络冲突，隔离广播包，具备广播风暴防止功能

- 具有防死机监控自动复位功能, 适用于高清网络摄像机等重负载应用

- 四个光口支持级联功能，多台设备可以组成星型或链型以太网网络

- 光口支持远程硬件复位功能

- 支持远程网管，独立 IP，支持 HTTP, SNMP 等协议

- 独立网管接口，可用于落地调试配置

- 网管可监控各光模块信息及各网口 LINK 状态，吞吐量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 小时

- 功耗：小于 10W

- 配置 2 块千兆光模块

（二十）光端机机箱

光端机机箱具有业务集成度高，端口密度大，业务类型丰富，配置灵活等特点，且支持基于多种网管协议的图形化管理界面，为管理、维护提供非常清晰的故障定位，节省维护成本。

-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结构

- 提供 1 个管理卡插槽，具备网络管理功能

- 不少于 15 个业务卡插槽

- 带主动散热风扇阵列

- 可插拔 1+1 热冗余备份电源（AC/DC 可选）

- 不同业务卡可以混插，所有业务卡支持热插拔

- 平台提供丰富的业务类型，如：CWDM/DWDM、OEO、EDFA、光纤收发器等 10 余种业务插卡。

（二十一）后端插卡式 2 光 1 电以太网光端机

- 网络端口：配置 2 个 SFP 以太网光接口，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

- 端口类型：光口支持多种千兆 SFP 模块，可按需求灵活配置；电口符合国际标准：IEEE 802.3z 1000Base-SX/LX，IEEE 802.3ab 1000Base-T，支持 10/100/1000M，全/半双工，MDI/MDI-X 自适应功能

- 支持 VLAN 协议，可划分 VLAN
- 有效隔离网络冲突，隔离广播包，具备广播风暴防止功能
- 网管支持 HTTP, SNMP 等协议
- 网管可监控各光模块信息及各网口 LINK 状态，吞吐量

（二十二）以太网汇聚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要求作为上海市公安局视频传输网的延伸，和派出所已建 H3C 系列交换机网管功能上必须相互兼容。

- 三层企业级交换机
- 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 扩展端口：支持扩展插槽≥1 个
- 交换性能：背板带宽≥512Gbps，包转发率≥252Mpps
- 支持堆叠、VLAN、QOS、组播、网络管理和安全管理

（二十三）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

- 操作系统：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 码流处理能力：至少满足并行接入 320M，并行转发 320M，并行存储 320M 能力。
- 可接驳符合 GB/T 28181、ONVIF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 GB28181/T 协议接入平台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硬盘槽位：内置不低于 16 个 SATA 硬盘，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1、5
- 硬盘容量：不少于 64TB 监控级硬盘
- 网络接口：不低于 2 个独立的 RJ45 接口，且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 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将指定通道一天内的录像文件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异步分时回放，提升回放效率
- 支持 X2/X4/X8/X16 等高倍速、超高倍速回放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不小于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应通过上海市公安局 GB/T 28181 联网兼容性检测，符合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应用要求

（二十四）存储节点

- 处理器：≥2 颗处理器，主频≥2.6GHz，≥12 核/24 线程；
- 内存：≥8*DDR4 16G
- 硬盘：≥2*960GB SSD SATA 硬盘，35*10TB 7.2K RPM SATA 硬盘，1*1.6TB SSD NVMe 硬盘
- 网口：4*25Gb 光口
- 电源：2*服务器白金 2000W 交流电源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3、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5、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需求调研、功能模块设计开发、非智能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线缆拆除与利旧、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部署、系统试

运行、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项目提交验收等以上全部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鉴于视频监控夜间调试的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求投标人派遣图像调试经验丰富、具备夜间调试经验的优秀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在项目实施期间，图像夜间调试的工作量不小于 200 个工时，所有图像应能做到较好的抑制强光、看清车牌号码、看清活动目标的主要特征，图像监控的效果必须取得监理、用户方的书面认可。要求投标人在维保期内定期巡检，达到与项目验收要求时相同的图像监控质量。在维保期内，每年图像夜间调试的工作量不小于 60 个工时。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 （5）进口设备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6) 软件产品开发验收要求：验收条件：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3、提供相关测评报告；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三) 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硬件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软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中标人应做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软件、硬件及工程，对前端智能摄像机等应每三个月免费擦拭、调整、检测一次；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软件知识产权服务

除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源代码、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等。

采购人委托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第三方使用需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五)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施工机具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2)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3) 在设备安装、系统调测和软件开发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

进行指导。

(4) 系统运行后, 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 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5)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 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

(6)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7)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 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8)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 重大保卫活动 8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修复, 一般故障 2 天内修复。

(9)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 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10)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 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11) 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 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 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12) 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系统工程项目组, 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13) 中标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 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14) 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对采购人的操作、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和软件模块, 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 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计划。

(七)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 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两种。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全套软件开发资料。

(5)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源代码及数据库文件。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产品采购、安装到位、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系统安装集成、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

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

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

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付款条件：_____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

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

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

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

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

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
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智能化改造政府
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硬件产品及系统 保修期	软件保修期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1 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7.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 软件开发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按子系统填写）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货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产品材质、详细技术参数表（请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列表予以说明），请供
应商务必详细描述，如描述不清，将会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评判，请供应商充分重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需求表来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 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 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3 拟投入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4 项目经理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5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 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视频智能化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1、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18-3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0-26 分）、（26-22 分）、（22-18

分) 三档。

3、软件开发系统分析、方案设计及系统功能开发 (3-9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9-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 (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10-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5、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 (3 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售后服务 (3-9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9-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 (3-9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 (9-8 分)、(8-5 分)、(5-3 分) 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